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仲裁裁决金额：裁决被申请人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12,452,080 元及相关利息损失等。
- 本次事项进展：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且公司已收到和解款项人民币 520.00 万元，本案件已了结。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设计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预计增加本期利润 520.00 万元，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因与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存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向遵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1年4月遵义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人民币12,452,080元，并承担以12,452,080元为基数，自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05月0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 二、本次仲裁的执行情况

近日，上海天夏与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签署了关于支付本次裁决款项的《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协议约定，为了尽快了结双方的债权债务，在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约定欠款520.00万元的前提下，上海天夏自愿对本协议签订以前的债务余额予以部分减免，减免以后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对上海天夏的欠款总额为520.00万元。同时，上海天夏自愿对基于设计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利息、资金占用费等所有费用予以放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已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已收到设计费款项520.00万元，本案执行完毕。

##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设计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预计增加本期利润520.00万元，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4日